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核查意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经审计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均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释义的含义相同。

一、预案显示，公司拟向矿冶集团等 1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其中包含众和企管、启原企管两个有限合伙企业，矿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 46.36%。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的历史股权变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方式及估值、是否实缴到位等；（2）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矿冶集团原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下属企业中，是否存在与标的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及相应解决措施。请律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的历史股权变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方式及估值、是否实缴到位等

1、集体企业设立

标的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其前身为集体企业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

1992 年 6 月 15 日，株洲市北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成立“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的批复》（株北政发（1992）22 号），同意成立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隶属株洲市北区经济计划委员会领导。

1992 年 6 月 23 日，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经核准成立，主管单位为株洲市北区经济计划委员会，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
住所	人民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安东
注册资金	人民币五百万元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经营方式	制造
经营范围	工业用电炉制造

2、2002年9月，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 集体企业改制申请

1997年株洲市北区撤销，重新设立为株洲市石峰区。

2002年3月18日，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进行产权制度改革。

2002年3月21日，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向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提交《关于工业炉制造公司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申请报告》，申请产权制度改革。

2002年3月21日，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批复》（株石改字（2002）08号），同意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进行产权制度改革。

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是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设置的综合管理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机构，该领导小组后更名为“株洲市石峰区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根据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要职能》（株石政办发[2000]29号），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要职能包括如下内容：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并督促落实；负责组织、推动国家、省、市出台的重大经济体制改革举措的贯彻落实，并进行督促检查。

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依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株发[1997]16号）、《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有关文件意见的通知》（株政发[2000]18号）、《关于印发〈株洲市市属企业进行“置换国有资本，改变职工身份”改制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00]19号）等文件规定申请进行集体企业改制，属于《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要职能》中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工作职能范围。

因此，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是经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授权，是具备批准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进行改制相应权限的主管部门。

(2) 集体企业资产评估

根据株洲鼎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株鼎会所评(2002)17 号《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2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133.68 万元。

2002 年 5 月 15 日，株洲市石峰区财政局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株石财字[2002]19 号)，对该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第三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第十八条规定：“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因此，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的改制已经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取得了财政部门的确认。

(3) 集体企业产权界定

2002 年 5 月 15 日，株洲市石峰区财政局出具《关于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产权界定的通知》(株石财字[2002]20 号)，确认公司净资产全部属于国有资产。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 2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产权界定的主管机关，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产权界定工作。”第二十三条规定：“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应分步实施，但发生下列情形，应当首先进行产权界定：……(二)实行公司制改组或股份合作制改造和与其他企业联营的……”。

因此，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在进行改制时已经依法进行了产权界定工作。

(4) 确定改制实施方案并审批通过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的意见》(湘政发[2000]13 号)文

件精神，改制企业除土地以外的净资产不足以安置职工的，经依法批准，可将原使用的划拨土地转让变现，所得收入用于安置职工，补充社会保险，偿还企业债务。

2002年7月9日，经由株洲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株洲市人民政府出具(2002)政地出字134号和(2002)政地出字13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单》，向改制后的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出让位于石峰区清水塘的工业用地和位于人民中路白石港的工业用地，并且同意出让金由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用于安置职工补充社会保险和偿还企业职工集资款，免交出让金。

根据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制定的《改制实施方案》，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将改制企业的土地出让金部分用于偿还债务，偿还债务所剩余的133.68万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取40万元用于医疗基金和5万元用于改制费，剩余款项用于公司改变职工身份的补偿。差额设置为股份，自行解决。改变职工身份的安置费用补偿标准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通知》(湘政发〔1997〕21号)相关规定执行。株洲市石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此盖章确认，同意上述处置意见。

根据《改制实施方案》中的股权设置方案，设置股权总额176万元，其中经营团队持股101万元，其余由原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职工自愿参股，每人持股1万元，也可多持，超过1万元基数，以5000元为一档，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职工所缴纳的风险抵押金及集资款优先转为股权，不足部分用改变身份的补偿金转为股权。

2002年7月12日，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了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的改制实施方案。

2002年7月20日，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株石改字[2002]01号)，同意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按照申报的方案实施。

(5) 株洲火炬注册成立

2002年8月7日，谢安东等12名自然人与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申请设

立株洲火炬，注册资本 176 万元，谢安东等 12 名自然人出资额为 101 万元，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出资额为 75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持有株洲火炬的股权，实质来源于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改制时，职工自愿参股形成的股权。

根据注册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的股东花名册，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代 73 名自然人持股，其出资金额亦来源于 73 名自然人。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得多于 50 人，因此，73 名自然人以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的名义进行持股。

2002 年 7 月 31 日，株洲鼎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鼎会所验字[2002]107 号”《验资报告》，对株洲火炬本次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止，各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 176 万元，谢安东等 12 名自然人及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由置换金、风险金、集资款、现金缴纳注册资本。

2002 年 9 月 5 日，株洲火炬于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株洲火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安东	20.00	11.37%
2	许志波	10.00	5.68%
3	鲁志昂	10.00	5.68%
4	张新根	10.00	5.68%
5	夏俊辉	10.00	5.68%
6	熊家政	10.00	5.68%
7	赵亮	6.00	3.42%
8	王德明	5.00	2.84%
9	李勇	5.00	2.84%
10	汪洋洋	5.00	2.84%
11	刘成强	5.00	2.84%
12	谷忠媛	5.00	2.84%
13	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	75.00	42.6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76.00	100.00%

株洲火炬成立后，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转变为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根据株洲市石峰区总工会的批复（株石工批字[2002]17号），同意成立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在后续股权变动中，上述员工以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名义进行持股。

（6）落实金融债权债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对实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及被兼并的企业，要由改制后的企业及兼并企业承担原企业及被兼并企业的全部贷款本息，签订还本付息协议书并落实相应担保措施。

2002年9月3日，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市城北支行和株洲市商业银行建宁支行均出具了《关于金融债权保全的说明》，确认株洲火炬已承诺承担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的全部债务。

（7）主管机关对于集体企业改制的确认意见

株洲火炬已取得株洲市石峰区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和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关于对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经确认，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并依据法律法规及时且完整地履行了提交改制申请、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确定改制实施方案、职工大会表决同意、改制实施方案获得审批、落实金融债权债务、工商登记等集体企业改制所有必要的程序。改制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债权债务处理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改制过程清晰、程序规范，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未损害职工权益，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的改制已由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3、2006年9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6日，株洲火炬召开股东会，同意由谢安东、许志波、鲁志昂、熊家政、夏俊辉、张新根、李勇、刘成强、汪洋洋、工会委员会共同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8月16日，原股东王庆将其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志波，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06年9月8日，原股东赵亮、王德明、谷忠媛分别与工会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株洲火炬全部股权转让至工会委员会并由其代为持股。由于实际出资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转让对价及价款支付。

2006年9月12日，株洲鼎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鼎会所验字[2006]131号”《验资报告》，对株洲火炬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06年9月11日止，各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391万元，谢安东等9名自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通过工会委员会以货币出资137.40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253.6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于2006年9月2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株洲火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安东	100.00	17.64%
2	许志波	74.00	13.05%
3	鲁志昂	40.00	7.05%
4	张新根	30.00	5.29%
5	夏俊辉	30.00	5.29%
6	熊家政	30.00	5.29%
7	李勇	20.00	3.53%
8	汪洋洋	20.00	3.53%
9	刘成强	18.00	3.17%
10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委员会	205.00	36.16%
合计		567.00	100.00%

4、2011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4月26日，株洲火炬召开股东会，同意由矿冶总院对株洲火炬进行增资事项。

2011年4月27日，矿冶总院召开2011年第06次院长办公会及第06次党委委员会联席会议，同意投资株洲火炬。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出具的《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拟对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0]276号），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株洲火炬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3,379.04万元。

2011年5月，矿冶总院与株洲火炬全体股东签署了《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矿冶总院以货币方式对株洲火炬进行增资扩股，总计出资3,500万元，增资价格为5.93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矿冶总院持有株洲火炬51%的股权。

2011年6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株QJ[2011]259号”《验资报告》，对株洲火炬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新增实收资本590.14万元，剩余2,909.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于2011年7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株洲火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590.14	51.00%
2	谢安东	100.00	8.64%
3	许志波	74.00	6.40%
4	鲁志昂	40.00	3.46%
5	张新根	30.00	2.59%
6	夏俊辉	30.00	2.59%
7	熊家政	30.00	2.59%
8	李勇	20.00	1.73%
9	汪洋洋	20.00	1.7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刘成强	18.00	1.56%
11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委员会	205.00	17.72%
合计		1,157.14	100.00%

5、2013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12月31日，矿冶总院召开2012年第27次院长办公会及第30次党委联席会议，同意增资株洲火炬。

2013年3月30日，株洲火炬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同日，矿冶总院与株洲火炬全体其他股东签署《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矿冶总院以现金方式投资1,846万元对株洲火炬进行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为7.03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矿冶总院持有公司60.06%的股权。

2013年5月2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株QJ[2013]281号”《验资报告》，对株洲火炬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新增实收资本262.64万元，剩余1,583.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于2013年6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株洲火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852.78	60.06%
2	谢安东	100.00	7.04%
3	许志波	74.00	5.21%
4	鲁志昂	40.00	2.82%
5	张新根	30.00	2.11%
6	夏俊辉	30.00	2.11%
7	熊家政	30.00	2.11%
8	李勇	20.00	1.41%
9	汪洋洋	20.00	1.41%
10	刘成强	18.00	1.27%
11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委员会	205.00	14.4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419.78	100.00%

6、201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2日，株洲火炬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2017年5月16日，张新根与许志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新根将其持有株洲火炬10万元出资额以40万元转让给许志波，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7年6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株洲火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852.78	60.06%
2	谢安东	100.00	7.04%
3	许志波	84.00	5.91%
4	鲁志昂	40.00	2.82%
5	张新根	20.00	1.41%
6	夏俊辉	30.00	2.11%
7	熊家政	30.00	2.11%
8	李勇	20.00	1.41%
9	汪洋洋	20.00	1.41%
10	刘成强	18.00	1.27%
11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委员会	205.00	14.45%
	合计	1,419.78	100.00%

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于2017年12月更名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019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解决工会委员会的持股问题，株洲火炬制定了《股权规范方案》，该方案于2019年7月2日经株洲市石峰区总工会批准同意。

2019年8月3日，株洲火炬召开全体工会会员大会，会议同意《股权规范方案》及相关股权转让事宜。

2019年8月5日，标的公司的两个持股平台众和企管、启原企管成立。

2019年8月9日，株洲火炬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由工会委员会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至众和企管、启原企管。

2019年8月9日，工会委员会与众和企管及其48名合伙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将其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株洲火炬的出资额141万元转让给众和企管。同日，工会委员会与启原企管及其24名合伙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将其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株洲火炬的出资额64万元转让给启原企管。上述转让完成后，工会委员会不再持有株洲火炬的股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实际出资人并未发生变化，因此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9年9月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株洲火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52.78	60.06%
2	谢安东	100.00	7.04%
3	许志波	84.00	5.91%
4	鲁志昂	40.00	2.82%
5	张新根	20.00	1.41%
6	夏俊辉	30.00	2.11%
7	熊家政	30.00	2.11%
8	李勇	20.00	1.41%
9	汪洋洋	20.00	1.41%
10	刘成强	18.00	1.27%
11	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1.00	9.93%
12	株洲市启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4.00	4.52%
合计		1,419.78	100.00%

注：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更名为“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工会委员会持股及规范情况

(1) 工会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持有 2002 年 8 月 13 日株洲市总工会颁发的湖南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株工）法证字第 0565 号），工会主席为谷忠媛。

自株洲火炬成立后，株洲市石峰区总工会出具株石工批字[2002]17 号批复，同意成立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工会委员会现持有株洲市石峰区总工会颁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430204MCK681555J），法定代表人为谢婧。

(2) 集体企业改制完成时工会持股情况

2002 年 9 月 5 日，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改制为株洲火炬，注册资本为 176.00 万元，其中 73 名自然人实际出资 75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42.61%。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设立有限公司股东不得多于 50 人，因而 73 名自然人以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的名义进行持股。至此，该工会持股 75 万元，占总出资 42.61%。

(3) 工会委员会持股变化情况

在工会委员会持股期间，通过工会委员会持股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2006 年 8 月 8 日，原股东黄利君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将其持有的 0.5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王安国，原股东唐琼（1307）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将其持有的 1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汤征翔，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6 年 8 月 16 日，原股东王庆将其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志波，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6 年 8 月 31 日，原股东宋桂荣（出让 1 万元）、文湘琳（出让 1 万元）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马一先（受让 2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6年9月8日，赵亮（出让6万元）、王德明（出让5万元）、谷忠媛（出让5万元）分别将其直接持有株洲火炬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工会委员会名下，并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实际出资人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转让价格。

2006年9月22日，株洲火炬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为567.00万元。其中通过工会委员会持股的自然人累计实际出资205万元，占总出资额的36.16%。

2007年10月23日，原股东刘浩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文勇，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7年5月3日，原股东侯立志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以8万元转让给马一先，股权转让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年5月16日，原股东钟诚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以8万元转让给柳智，股权转让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原股东郭伟、言新华死亡，其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的各2万元出资额分别由辛彩虹、言石峰继承。

至此，工会委员会代7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株洲火炬的出资额合计为205万元，占总出资额为14.45%。

（4）股权规范方案及实施

为确保株洲火炬股权结构清晰并且满足《公司法》对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标的公司制定了《股权规范方案》对72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工会委员会持股的情况进行规范。该方案于2019年7月2日经株洲市石峰区总工会批准同意。

2019年7月18日，株洲火炬召开2019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股权规范方案》及相关股权转让事宜。2019年7月19日，株洲火炬召开2019年第10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股权规范方案》及相关股权转让事宜。2019年8月3日，株洲火炬召开全体工会会员大会，审议同意《股权规范方案》及相关股权转让事宜。

2019年7月31日，王德明等共计48名自然人召开众和企管合伙企业成立

大会，同意成立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为 141 万元，并委托王德明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日，谷忠媛等共计 24 名自然人召开启原企管合伙企业成立大会，同意成立株洲市启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为 64 万元，并委托谷忠媛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8 月 5 日，株洲市石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众和企管、启原企管核发《营业执照》。

2019 年 8 月 9 日，株洲火炬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同日，工会委员会分别与众和企管、启原企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除 72 名自然人与工会委员会之间的代持关系，各合伙人以其原持有株洲火炬的实际出资额作为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合伙企业无需向工会委员会、各合伙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各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其设立、集体企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结果合法、真实、有效，现有股东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9、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转让价格及估值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转让价格及估值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整体估值（万元）
1	2006/8/8	黄利君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将其持有的 0.5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王安国	1.00	176.00
2	2006/8/8	唐琼（1307）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将其持有的 1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汤征翔	1.00	176.00
3	2006/8/16	2006 年 8 月 16 日，原股东王庆将其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志波	1.00	176.00

序号	时间	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	整体估值 （万元）
4	2006/8/31	宋桂荣、文湘琳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分别将其持有的 1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马一先	1.00	176.00
5	2006/9/8	赵亮、王德明、谷忠媛将其持有的株洲火炬全部股权转让至工会委员会并由其代为持股	实际出资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转让对价及价款支付	不适用
6	2007/10/23	刘浩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文勇	1.00	176.00
7	2017/5/3	侯立志在工会委会内部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以 8 万元转让给马一先	4.00	5,679.12
8	2017/5/16	钟诚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以 8 万元转让给柳智	4.00	5,679.12
9	2017/5/16	张新根将其持有株洲火炬 10 万元出资额以 40 万元转让给许志波	4.00	5,679.12
10	2019/8/9	众和企管的全体合伙人将其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株洲火炬的出资额 141 万元转让给众和企管	实际出资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转让对价及价款支付	不适用
11	2019/8/9	启原企管的全体合伙人将其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株洲火炬的出资额 64 万元转让给启原企管	实际出资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转让对价及价款支付	不适用

（二）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矿冶集团、众和企管、谢安东、许志波、启原企管、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新根、李勇、汪洋洋、刘成强。

其中，矿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持有，众和企管由王德明等 48 名合伙人出资，启原企管由谷忠媛等 24 名合伙人出资。众和企管、启原企管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1）众和企管

①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德明	普通合伙人	18.00	12.76%
2	马杨辉	有限合伙人	14.00	9.93%
3	汤拥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8.51%
4	赵亮	有限合伙人	12.00	8.51%
5	曾凡建	有限合伙人	6.00	4.26%
6	柳智	有限合伙人	4.00	2.83%
7	马一先	有限合伙人	4.00	2.83%
8	黄建罗	有限合伙人	3.00	2.13%
9	罗文胜	有限合伙人	3.00	2.13%
10	吴丽娜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11	王冬兰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12	郭小玲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13	郭利芝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14	黄海志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15	汤光辉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16	辛彩虹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17	毛永民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18	邓利安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柴宗中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20	曹建安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21	熊科荣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22	潘昌富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23	申耀徕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24	郭艳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25	黄大云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26	潘帆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27	许福珍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28	言石峰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29	朱敬凤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30	徐跃红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31	王建新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32	汤征翔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33	王俊英	有限合伙人	1.50	1.06%
34	余云辉	有限合伙人	1.50	1.06%
35	钱青云	有限合伙人	1.50	1.06%
36	黄明忠	有限合伙人	1.50	1.06%
37	沈维民	有限合伙人	1.50	1.06%
38	周群华	有限合伙人	1.50	1.06%
39	钟盼禹	有限合伙人	1.50	1.06%
40	谢安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71%
41	陈光星	有限合伙人	1.00	0.71%
42	熊国军	有限合伙人	1.00	0.71%
43	曹静哲	有限合伙人	1.00	0.71%
44	许必君	有限合伙人	1.00	0.71%
45	孙杨作	有限合伙人	1.00	0.71%
46	王安国	有限合伙人	1.00	0.71%
47	宋建辉	有限合伙人	0.75	0.53%
48	肖理满	有限合伙人	0.75	0.53%
合计			141.00	100.00%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概况

姓名	王德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20319660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万泥塘二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启原企管

①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谷忠媛	普通合伙人	20.00	31.24%
2	刘淑兰	有限合伙人	4.00	6.25%
3	余广梅	有限合伙人	4.00	6.25%
4	陈葡萄	有限合伙人	3.00	4.68%
5	文勇	有限合伙人	2.00	3.13%
6	唐琼（0021）	有限合伙人	2.00	3.13%
7	帅广	有限合伙人	2.00	3.13%
8	李正达	有限合伙人	2.00	3.13%
9	胡秋平	有限合伙人	2.00	3.13%
10	龙慧	有限合伙人	2.00	3.13%
11	巫瑞花	有限合伙人	2.00	3.13%
12	冯树梅	有限合伙人	2.00	3.13%
13	胡国华	有限合伙人	2.00	3.13%
14	张德志	有限合伙人	2.00	3.13%
15	李映云	有限合伙人	1.50	2.34%
16	曾灵峰	有限合伙人	1.50	2.34%
17	周钢	有限合伙人	1.50	2.34%
18	吴跃鑫	有限合伙人	1.50	2.34%
19	龙俊明	有限合伙人	1.50	2.34%
20	徐琴	有限合伙人	1.50	2.3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宾斌	有限合伙人	1.00	1.56%
22	谷忠伟	有限合伙人	1.00	1.56%
23	汤海泉	有限合伙人	1.00	1.56%
24	汤新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56%
合计			64.00	100.00%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概况

姓名	谷忠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20319601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金盆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概况

本次交易前，矿冶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0,586,9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6.36%，为公司控股股东。

3、除矿冶集团外的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除矿冶集团外的交易对方所出具的声明文件，上述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与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全体交易对方所出具的声明文件，众和企管合伙人柴宗中与徐跃红为夫妻关系，众和企管合伙人谢安华与交易对方谢安东为兄弟关系，众和企管合伙人熊科荣与交易对方熊家政为夫妻关系，众和企管合伙人王冬兰与启原企管合伙人胡秋平为夫妻关系，众和企管合伙人王俊英与启原企管合伙人吴跃鑫为夫妻关系，启原企管合伙人谷忠媛与谷忠伟为姐弟关系。除此以外，全体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矿冶集团原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前，矿冶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0,586,916 股股份。矿冶集团对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出具如下承诺：

“1、本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承诺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将会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3、若本承诺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承诺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承诺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矿冶集团已就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相关安排，该等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下属企业中，是否存在与标的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及相应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矿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

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第 10.1.4 条，“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及其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下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而公司与国务院国资委及其除矿冶集团以外的下属企业不会因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矿冶集团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下属企业名称	产业类别	持股比例
1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矿冶装备、磁性材料制造	46.36%
2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材料、智能装备制造	25.39%
3	北矿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材料销售	95.00%
4	北京北矿亿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民爆用品制造和爆破服务	80.40%
5	北京凯特破碎机有限公司	破碎机制造	42.61%
6	北京国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矿山安全评价服务	59.00%
7	江苏北矿金属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资源循环利用	100.00%
8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冶金装备制造	60.06%
9	北京矿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70.00%
10	北京安期生技术有限公司	矿用工程车辆制造	59.50%
11	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93.28%
12	北矿化学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选矿药剂销售	100.00%
13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进出口贸易	100.00%

3、是否存在与标的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有色冶金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有色冶金流程装备、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以及节能环保装备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在矿冶集团下属企业之中，除标的公司以外从事专用设备制造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1) 北矿科技、北京凯特破碎机有限公司、北京安期生技术有限公司

北矿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所生产的专用设备主要为选矿设备，主要应用于有色、黑色金属矿石及非金属矿物的选矿等领域；北京凯特破碎机有限公司所生产的专用设备主要为破碎机，主要应用于破碎矿石；北京安期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生产的专用设备主要为矿用工程车辆，主要用于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矿石的铲运、运输等工作。

上述产品均应用于矿物采选环节，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511 矿山机械制造”，与标的公司的有色冶金装备产品用途不同，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不同。

(2)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生产的专用设备产品主要为精密模切设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医疗卫生、食品卫生及锂电材料等领域，与标的公司产品类型不同，所处的应用领域不同。

4、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及相应解决措施

矿冶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指本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方承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经营实体或以其他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竞争的业务。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矿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均不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述企业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矿冶集团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导致矿冶集团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其设立、集体企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结果合法、真实、有效，现有股东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2、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除矿冶集团以外的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与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与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众和企管合伙人柴宗中与徐跃红为夫妻关系，众和企管合伙人谢安华与交易对方谢安东为兄弟关系，众和企管合伙人熊科荣与交易对方熊家政为夫妻关系，众和企管合伙人王冬兰与启原企管合伙人胡秋平为夫妻关系，众和企管合伙人王俊英与启原企管合伙人吴跃鑫为夫妻关系，启原企管合伙人谷忠媛与谷忠伟为姐弟关系。除此以外，全体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矿冶集团已就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相关安排，该等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矿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均不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述企业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矿冶集团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导致矿冶集团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冶金装备制造，与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中的选矿装备制造同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共同服务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具有产业协同效应。请公司结合业务、产品、市场、渠道、上下游等方面，具体说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产生协同效应的表现。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业务方面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矿冶装备和磁性材料两大主业，其中矿冶装备业务主要是指包括浮选设备、磁选设备、磨矿设备等在内的选矿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装备主要应用在选矿过程中；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有色冶金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有色冶金流程装备、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以及节能环保装备等，上述装备主要应用在冶炼过程中。一般的矿冶生产过程从勘探及矿山建设出发，经历采矿、选矿、冶炼和加工，最终进入航空、航天、汽车、机械制造、电力、通讯、建筑、家电等各个领域。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产品分别应用于选矿和冶炼，属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产业链中的不同环节。

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其技术和产品能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的主营技术和产品线，提升上市公司服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产业链的能力和水平，强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产业链价值，是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补充。

（二）产品方面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矿冶装备业务的产品自动化剥离生产线，与标的公司的冶金装备产品工业熔铸炉及堆码线，直接应用于选矿和冶炼过程中，生产线衔接可以连续作

业。其次，上市公司目前在沧州渤海新区投资建设智能矿冶装备产业基地，将在建成投产后生产智能剥锌装备、智能环保装备等智能矿冶装备，上述装备与标的公司有色冶金流程装备、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所属细分行业产品相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装备可以作为整体生产和销售，从而提高整体的销售价格和利润。

其中，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是指有色冶金过程中产生的固态渣类通过回转窑、矿冶炉等设备工艺处理后回收有价重金属，并经熔渣无害化处理后供建材行业利用。与上市公司智能环保装备同属于环保装备领域，在采销环节具有协同性。

同时，双方正在各自领域分别研发智能化装备，本次交易完成后研发资源得以整合，将具备横跨选矿和冶金两个流程的有色金属智能化生产线的研发能力，促进整套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

（三）市场、渠道、上下游等方面的协同效应

1、共有客户的情况

上市公司的浮选设备和标的公司的有色冶金装备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均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客户涵盖了国内大部分矿山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大中型资源开发企业和海外知名矿山企业。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共有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共有客户名称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销售内容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浮选机、多膛炉、铸锭机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浮选机、锌熔铸生产线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剥锌机、能源分享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剥锌机、浮选机、刮矿齿
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浮选机、感应电炉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剥锌机、浮选机、感应电炉、铸锭机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剥锌机、浮选机、锌熔铸生产线
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浮选机备件、调节阀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浮选机、感应体

共有客户名称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销售内容
广东中金岭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浮选机、精炼炉、熔化炉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浮选机、熔炼炉
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有限公司	浮选机、电弧炉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浮选机、电机系统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选矿装备能够与标的公司的有色冶金装备形成整套选矿、冶炼流程的装备深度整合、解决方案。双方的合并有利于整合双方在选矿、冶金装备市场的开拓能力，协同获取订单，包括市场信息共享、备件渠道整合，节约市场开拓成本，提高双方产品的利润率。

2、共有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共有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共有供应商名称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采购内容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减速机
三联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电机减速机
南通联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给料机
株洲市特种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链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提升面向供应商的集中采购优势，实现采购渠道的共享和协同，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实现产业横向整合，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矿冶装备行业的实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研发实力，共享经营、管理、研发等资源和经验，扩大公司经营业务的覆盖区域。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实现产业横向整合，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矿冶装备行业的实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研发实力，共享经营、管理、研发等资源和经验，扩大公司经营业务的覆盖区域。

三、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产品包括有色冶金流程装备、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及技术服务，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8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4亿元、1.16亿元和1.12亿元；净利润0.16亿元、0.11亿元和0.1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额0.11亿元、0.21亿元和-0.1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并说明盈利模式、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2）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3）结合主营业务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出现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其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请会计师、律师及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并说明盈利模式、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占比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设备销售	9,207.46	81.87	9,400.66	80.92	12,504.69	86.97
其中：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3,789.57	33.70	7,853.13	67.60	10,063.17	69.99
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	5,400.48	48.02	1,399.61	12.05	2,441.52	16.98
节能环保装备	17.41	0.15	147.92	1.27		
配件销售	1,327.71	11.80	1,740.95	14.98	1,373.15	9.55

产品分类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技术服务	388.00	3.45	103.77	0.89	47.17	0.33
合同能源管理	324.43	2.88	373.22	3.21	452.44	3.15
合计	11,247.60	100.00	11,618.60	100.00	14,377.45	1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产品的毛利及占比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设备销售	1,595.83	60.62	1,959.70	67.82	2,656.50	72.93
其中：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1,075.29	40.85	1,709.30	59.16	2,396.64	65.80
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	515.96	19.60	256.35	8.87	259.86	7.13
节能环保装备	4.57	0.17	-5.95	-0.21		
配件销售	463.16	17.60	653.45	22.61	616.90	18.16
技术服务	350.30	13.31	39.23	1.36	44.50	16.94
合同能源管理	223.01	8.47	237.19	8.21	324.46	8.91
合计	2,632.30	100.00	2,889.57	100.00	3,642.36	1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标的公司盈利模式、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

(1) 盈利模式

设备和配件销售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非标定制化的有色冶金装备、资源回收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等产品及相关配件获得收入并获取利润。技术服务是根据客户技术研发需求提供有色冶金装备相关的技术研发服务来获得收入并获取利润。

合同能源管理通过向客户提供节能改造专项服务，根据节能效果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分享节能效益，向客户收取节能效益分享款并获取利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均来自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该项目由标的公司对其烟气排放超标的锅炉提供专项节能技术改造，并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向客户收取节能效益分享款。

(2) 结算模式

设备销售一般按照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检验合格后，客户支付 30%的到货款；设备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 30%的验收款；质保期满后，客户支付剩余 10%的质保金，质保期一般为项目正常运行后的 12 个月。配件销售一般在货物到货检验合格后一次性结算全部款项。

其中，到货检验是指设备或配件在到达客户现场后按合同供货范围要求的数量、品牌等双方进行开箱清点，正常情况下到货检验过程一般需要 7 个工作日左右；设备验收是指设备在安装调试后，经试运行达到合同要求的技术经济指标和各项性能指标，正常情况下设备验收过程一般需要 15 个工作日左右。

技术服务一般在所提供的技术服务经客户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结算全部款项。合同能源管理是每季度末在标的公司按照节能量向客户发出书面付款请求后结算季度款项。

在结算方式上，标的公司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或票据方式进行结算。

(3) 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

①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②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及时点

设备销售和配件销售所产生的收入，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设备销售收入，标的公司在设备运抵客户现场，到货检验合格，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设备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以客户签署的验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对于配件销售收入，一般无需安装调试，标的公司在配件运抵客户现场，到货检验合格后确认收入，并以客户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技术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技术服务收入,标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图纸、研究报告等技术成果,在技术成果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以客户验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合同能源管理所产生的收入,属于某一段时间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标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与客户进行结算,按双方确认的结算方法和金额确认收入,并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二)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名称、不含税交易金额、占比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是关联方	备注
2019年度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226.35	35.66	否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999.95	13.64	否	
	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	666.67	4.55	否	
	广西梧州市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4.10	3.51	否	
	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	452.92	3.09	否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452.44	3.09	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96	3.07	否	
	太和县大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8.16	2.72	否	
	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4.79	2.63	是	注2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378.50	2.58	否	
	合计	10,923.84	74.54		
2020年度	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	2,161.42	18.61	是	注3
	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831.95	15.78	否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44.34	11.58	否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585.35	5.04	是	注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6.69	4.45	否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494.88	4.26	否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449.90	3.87	否	

期间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是关联方	备注
	金川集团铜业有限公司	302.21	2.60	否	
	永春福源锌业有限公司	296.46	2.55	否	
	北京立诚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283.19	2.44	否	
	合计	8,266.39	71.18		
2021年 1-8月	松阳光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968.40	26.57	否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733.53	15.51	否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9.91	9.40	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735.20	6.58	否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602.30	5.39	否	
	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398.23	3.56	否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88.00	3.47	是	注5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324.43	2.90	否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305.84	2.74	否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个旧分公司	282.78	2.53	否	
	合计	8,788.62	78.65		

注1：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矿冶集团控制，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标的公司向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主要产品是15万吨锌熔铸及打包系统。

注3：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标的公司持股15%且标的公司董事、总经理许志波担任其董事的联营企业，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标的公司向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主要产品是炉窑、生产线设备及相关配件。

注4：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原名北京矿冶总公司，2018年1月更名为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是矿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矿冶集团控制，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标的公司向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销售主要产品是真空感应电路及相关配件，并为其提供技术研发服务。

注5：矿冶集团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标的公司向矿冶集团销售主要是向其提供技术研发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3%、23.65%和3.47%，占比存在波动，主要是因为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炉窑及生产线设备项目于2020年完成验收，合同金额相对较大，因此导致当期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标的公司为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株冶锌基材料项目提供炉窑及生

产线设备，由于该项目相关合同金额较大，因此导致 2020 年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至 23.65%。除了上述合作以外，标的公司过往未与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其他业务合作，目前在手订单中也没有与之新签的合同，预计近期不会再新增合同。因此，标的公司对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含税交易金额、占比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	是否是关联方	备注
2019 年度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包	1,539.48	11.50	是	注 2
	株洲开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515.01	3.85	否	
	深圳市希洛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打捆机及备件	494.43	3.69	否	
	株洲荣景经贸有限公司	钢材	493.62	3.69	否	
	湖南九方时代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337.66	2.52	否	
	武汉恩斯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人	330.05	2.46	否	
	株洲恒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耐火材料	311.49	2.33	否	
	株洲市宏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铸造件	298.93	2.23	否	
	株洲伟立机械有限公司	非核心加工件	273.36	2.04	否	
	郑州柏林格耐材科技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266.05	1.99	否	
	合计		4,860.08	36.30		
2020 年度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包	2,227.56	16.77	是	注 2
	株洲开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453.55	3.41	否	
	株洲荣景经贸有限公司	钢材	452.61	3.41	否	
	深圳市希洛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打捆机及备件	368.76	2.78	否	
	宜兴市宏宇冶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铜材等	308.95	2.33	否	
	株洲华为电力机械制造有限	回转窑部	301.07	2.27	否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	是否是关联方	备注
	公司	件				
	株洲恒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耐火材料	250.16	1.88	否	
	株洲伟立机械有限公司	非核心加工件	248.93	1.87	否	
	株洲市响石工矿配件厂	铸造件	240.57	1.81	否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235.70	1.77	否	
	合计		5,087.86	38.30		
2021年 1-8月	株洲荣景经贸有限公司	钢材	542.36	6.42	否	
	株洲开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316.94	3.75	否	
	辽宁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266.25	3.15	否	
	株洲市宏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铸造件	240.17	2.84	否	
	长沙科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电控部件	237.38	2.81	否	
	宜兴市宏宇冶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铜材等	218.21	2.58	否	
	长沙鼎冠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部件	183.90	2.18	否	
	府谷县顺成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通用结构件	182.66	2.16	否	
	株洲恒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耐火材料	178.81	2.12	否	
	江苏德诚冶金电炉设备有限公司	铜材等	175.35	2.07	否	
	合计		2,542.03	30.08		

注 1：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矿冶集团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是矿冶集团与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以公开招标形式负责标的公司高效节能有色金属熔炼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其中矿冶集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及工程款项结算，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施工。

上述关联采购主要是标的公司因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按正常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由矿冶集团作为工程总承包，以前年度未发生过同类业务，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未来暂不会发生同类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矿冶集团关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5%、16.77%和 0.15%，占比存在波动，主要是因为该工程建设项目自 2019 年开工，建设投入主要集中于 2019 年和 2020 年。

(三) 结合主营业务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出现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业绩出现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其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1,247.60	11,618.60	14,377.45
综合毛利率	23.40%	24.87%	25.33%
净利润	1,188.83	1,149.31	1,592.0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波动主要受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变动影响，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营业收入出现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77.45 万元、11,618.60 万元和 11,247.60 万元。

2019 年度，标的公司向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35.66%，单个客户的收入占比超过全年营业收入的三分之一，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通过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铜铅锌产业基地锌项目中部分设备供应，具体包括干燥窑、冷却圆筒、流态化冷却器、多膛炉、锌粉炉、铅精炼及稀贵设备等。由于该项目销售金额较大，因此导致标的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高于 2020 年和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度下降 19.19%。由于标的公司所生产的冶金设备均为非标定制化产品，需要根据客户冶金需求、产品用途、工艺路线等方面设计施工，因此项目实施周期一般在半年左右，部分技术难度大、供货数量多的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以上。2020 年起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松阳光洁固

废处置有限公司的熔炼系统设备和回转窑系统设备等大额项目实施进度和验收时点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推迟，项目实施周期超过一年，未能如期在 2020 年内验收，因而造成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出现下滑。

2021 年 1-8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在前八个月已基本达到 2020 年全年水平，主要是因为松阳光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熔炼系统设备和回转窑系统设备、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锌熔铸成套设备和水雾锌粉制粉生产线、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炉成套设备等大额项目验收完成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结构出现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设备和配件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90%以上，是标的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其中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在 80%以上。营业收入构成中设备和配件销售收入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标的公司设备销售收入主要为有色冶金流程装备、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有色冶金流程装备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9.99%、67.60%和 33.70%，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6.98%、12.05%和 48.02%。

2019 年至 2020 年，有色冶金流程装备、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销售收入占比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但 2021 年 1-8 月，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高，而有色冶金流程装备销售收入占比相应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是 2021 年 1-8 月验收确认收入的大额项目松阳光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熔炼系统设备和回转窑系统设备项目、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炉成套设备项目属于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二是近年来国家日益加大环境保护监管力度，固废资源处理过程中有色金属再生利用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标的公司充分利用有色冶金领域的技术优势，积极开拓下游客户有色金属固废回收和节能环保装备的市场需求。

(3) 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33%、24.87%和 23.40%，其中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2021 年 1-8 月毛利率相比往年存在一定幅度

的下降。

2021年1-8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的铜回收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出现合同亏损所致。该项目当期确认收入588.62万元，结转成本817.85万元。

该项目因所采用的核心装备和工艺较新，客户厂房较为陈旧、空间狭小，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存在诸多制约，项目实施难度较大，导致项目执行成本较高。经多次整改返工，部分由标的公司所供部件不符合项目要求，由客户自行购买，因此在双方友好协商之后，原合同金额865万调整为665.14万元。该项目亏损造成2021年1-8月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往年。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相对稳定，经营业绩主要受大额项目执行进度及执行情况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出现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其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0.42	12,984.51	11,54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2	987.29	1,80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6.64	13,971.80	13,35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8.45	9,217.22	9,62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3.69	1,420.61	1,28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96	722.09	42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44	559.68	93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2.54	11,919.60	12,27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90	2,052.20	1,078.7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8.72万元、2,052.20万元和-1,285.90万元。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变化情况

202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上年度增加 1,442.78 万元。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取得的预付款、到货款相对较多，包括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9 年签署的 10 万 t/a 锌熔铸全自动生产线设备项目的部分预付款和到货款、松阳光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0 年签署的熔炼系统设备和回转窑系统设备项目的到货款等，因此导致 202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上年度增加。

2021 年 1-8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上年度下降 5,734.09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是 2021 年 1-8 月验收项目的验收时点主要集中于 4-6 月，包括松阳光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熔炼系统设备和回转窑系统设备项目、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炉成套设备项目等，因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截至 2021 年 8 月末验收款尚未收回。二是从客户付款时间分布来看，标的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款项主要集中于下半年。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541.73 万元、12,984.51 万元和 7,250.42 万元，而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77.45 万元、11,618.60 万元和 11,247.60 万元，两者变化趋势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设备销售的常见结算模式，设备销售合同中的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收取，到货款和验收款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分别在到货和完成验收后收取，质保金在项目正常运行 12 个月之后收取。标的公司设备销售项目实施周期普遍在半年到一年左右。结合设备销售的结算模式和实施周期来看，收取预付款和验收款之间的时间间隔一般在半年到一年左右，收取验收款和质保金的时间间隔一般在一年左右。

2020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降，但因当期收到的预付款和到货款相对较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上年度。2021 年 1-8 月，标的公司年化后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因截至 2021 年 8 月末部分大额项目验收款尚未收回，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出现下降。

因此，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一致

具有合理性，符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业务特点。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变化情况

2020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上年度减少 822.10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是 2020 年收到退回的保证金减少 459.50 万元，其中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铜铅锌产业基地锌项目合同签订完成所退回的保证金相对较多；二是于 2019 年收到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因标的公司新建高效节能有色金属熔炼装备产业化项目选址受整体规划调整发生变更而向标的公司支付的违约金 326.76 万元。

2021 年 1-8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上年度减少 841.07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是因免除部分长期合作客户的保证金，收回保证金的净额相比 2020 年度下降 451.10 万元；二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收到政府补助相比 2020 年度下降 302.48 万元。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主要受客户回款、收到的保证金及政府补助变动等原因出现波动，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其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为了强化矿冶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实现集团公司资金最优化配置，矿冶集团根据《关于我院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的通知》（矿冶财字[2007]148 号）对标的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不断加强以资金管理为重点的集团管控能力建设要求，矿冶集团对于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下属企业通过资金上划下拨方式实施资金集中管理。资金集中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及时、准确掌握各下属企业现金流量情况，并根据各下属企业资金预算调剂资金额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集团整体竞争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矿冶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所产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

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8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从标的公司转入矿冶集团	6,167.87	12,080.64	17,785.55
从矿冶集团转入标的公司	7,730.00	13,270.00	15,578.99
其他应收款应收矿冶集团余额	334.98	1,897.11	3,086.4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9月18日，矿冶集团对上述问题进行规范，将集中管理资金全额划转到标的公司银行账户，并且不再对其资金实施集中管理。自2021年9月18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矿冶集团余额为零，矿冶集团未再将标的公司纳入资金集中管理范畴，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范围，并遵守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杜绝与控股股东及其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下属企业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矿冶集团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并作出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除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矿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担保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矿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未发生相互担保的情况。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其控股股东矿冶集团之间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所产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矿冶集团已及时对上述问题进行规范和清理，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后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除上述情况以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和“六、主要财务数据”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已经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并说明盈利模式、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

2、公司已经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3、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相对稳定，经营业绩主要受大额项目执行进度及执行情况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主要受客户回款、收到的保证金及政府补助变动等原因出现波动，变动具有合理性。

4、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其控股股东矿冶集团之间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所产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矿冶集团已及时对上述问题进行规范和清理，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后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除上述情况以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具有客户资源优势和研发团队优势，以自主生产为主，通过外购方式取得部分非核心功能的构件。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并说明标的公司同客户间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

续性；（2）外购构件的类别、金额及占比，并说明是否存在核心产品或技术被替代的风险；（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费用化及资本化金额与占比，专利数量等；（4）标的公司研发团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人员数量及受教育程度、竞业禁止签订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应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并说明标的公司同客户间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

（1）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以锌、铅、铜、铝等有色金属冶炼为代表的有色冶金装备，其产品主要面向各类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对于客户而言，标的公司的产品属于其冶金生产线（装备）所投资的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客户涵盖了国内主要的有色冶金企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收入、占比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三题之“（二）1、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名称、不含税交易金额、占比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单位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	2,252.00
青海华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980.00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	820.00
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	800.00

客户单位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江西和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	641.00
广东中金岭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602.00
湖南腾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520.00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	498.00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346.0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303.0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283.0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	228.00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	210.00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	195.00
河池市生富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185.00
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180.00
湖南中朗矿冶装备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164.06
湖南邦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	121.80
山西瑞霖宇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113.00
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103.90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个旧分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95.00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93.00
中融汇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83.00
保定奥琦圣新型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60.00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49.11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37.60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37.30
江西奥沃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30.00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色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26.80
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21.00
合计		10,078.57

2、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有色冶金行业对于有色冶金装备具有持续的市场需求

有色金属冶炼及其工业金属类产品是工业经济中不可或缺的工艺和材料，有色冶金装备自然也是工业经济中必要的生产装备。因此，面向有色冶炼产业，标的公司的产品具有持续的市场需求。

从行业市场需求量来看，近几年我国工业炉行业需求量总体稳定增长，更新置换与产能置换需求成为行业最为主要的需求，有色金属冶炼、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等领域的高端工业炉成为行业市场需求的主要增量，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2020年我国工业炉需求量达到了2.22万台套，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至552.36亿元，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相对较快，主要是由于中高端产品需求增加，市场均价上升影响。

标的公司的业务来源主要包括：一是产业政策及产业布局调整背景下的有色冶炼项目的搬迁或新建；二是下游竞争格局变化背景下优势有色冶炼企业的产能扩张；三是下游有色冶炼企业现有冶金装备的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

基于此，下游有色冶炼项目的搬迁、新建以及产能扩张是标的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性和客户业务持续性的基础；同时，随着有色冶炼在工艺水平、节能环保等方面技术的进步，标的公司已有客户的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所释放的持续性需求也保障了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交易的可持续性。

(2) 服务于行业优质客户能够保障标的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其所属集团或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涵盖上市公司的情况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锆科合金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株冶集团（600961）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福	紫金矿业集团股	福建省上杭县	紫金矿业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涵盖上市公司的情况
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 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份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1899)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锌业分公司、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部矿业 (60116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金岭南 (000060)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无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白银有色 (601212)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中色股份 (000758)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洪	锌业股份 (00075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驰宏锌锗 (600497)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汉中锌业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人民政府	无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罗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罗平锌电 (002114)
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中材国际 (600970)
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骆驼集团(安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国本	骆驼股份 (601311)

标的公司客户涵盖了国内主要的有色冶金企业，主要收入均来自于大型有色金属冶炼集团、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述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规模大、资金实力强、行业地位高、持续经营能力强等特点，服务于行业优质客户能够保障标的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3) 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标的公司自其前身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 1992 年设立以来，从事有色冶金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接近 30 年，在行业内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市场地位。

从标的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之间合作年限来看，合作年限超过 10 年的客户包括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年限超过 3 年的客户包括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太和县大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从在手订单是否为原有客户情况来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销售金额合计达 1 亿元，其中销售金额合计约 3,000 万元来自于标的公司原来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占比约为 30%。

因此，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现有在手订单中部分订单也来自于原有客户，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结合有色冶金行业对于有色冶金装备的持续市场需求、标的公司所服务的客户覆盖范围及实力以及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几方面来看，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二) 外购构件的类别、金额及占比，并说明是否存在核心产品或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1、标的公司产品的制造及其材料模式

从装备结构上来看，标的公司的产品一般由电炉本体、感应体、电控系统及铸锭生产线四个主要部分构成，各部分构成及其所需采购的材料情况如下：

(1) 电炉本体主要构成是钢结构和耐材砌筑而成的空间结构，电炉本体以自主加工为主。少数情况下的非常规炉（壳）体，采取定制化采购的方式，属于外购件。

(2) 感应体则是冶金炉的核心部件，为提供热源的感性加热元件，是电能转化为热能的重要装置。其构成以外部的壳体结构、内部的耐火材料以及核心的铁芯线圈为主，该部分以自主加工为主。

(3) 电控系统是工业电炉工作所需能源的供应和调节保护装置，主要采取自主设计、自主加工组装和自主编程的模式。同时，对于控制箱（钣金）、元器件以及部分控制程序的调试测试也采取外购的方式。

(4) 铸锭生产线是液体金属的浇筑、成型、冷却和输送装置，该环节生产所需要的模具、链条、链轮等各类铸造件或机械加工件采取外购或定制化采购的模式。此外，该环节也会采购模具开发服务。

2、标的公司外购构件的类别、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购件的类别、不含税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等各类铸造件	343.41	5.67%	462.25	5.93%	651.90	7.11%
大部件壳体	145.97	2.41%	303.41	3.89%	293.76	3.21%
链轮、齿轮等机械加工件	119.51	1.97%	207.70	2.66%	258.84	2.82%
控制箱等各类配电系统零部件	80.06	1.32%	15.88	0.20%	30.84	0.34%
模具等开发服务费	26.13	0.43%	40.28	0.52%	81.29	0.89%
电控系统调试服务费	16.58	0.27%				
合计	731.66	12.07%	1,029.52	13.20%	1,316.63	14.3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是否存在核心产品或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1) 标的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均采用自主加工方式生产

如前文所述，标的公司对于涉及核心产品或技术的核心生产环节均采用自主加工方式生产，需要采用定点加工或外购的部件主要集中在电炉本体钢结构、生产线装置的模具构件等非核心技术环节。

(2)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截至 2021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拥有 4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和实用新型 34 项。标的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概况
1	15 万吨大型锌熔铸关键技术及装备	自主研发	国际上首次研制了 3200kW 工频有芯熔锌感应电炉及全自动加料装置，单台设备产能达 15 万吨/年。首次采用双列水冷铸锭及机器人自动码垛，实现了锌冶炼熔铸过程从加料、熔化、铸锭、堆码、输送、打捆、称重到喷码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填补了国际上大规格智能化熔锌炉的技术空白。
2	高活性锌粉生产关键技术与装备	自主研发	首次开发出水雾化高活性锌粉制备新工艺及装备。该工艺与锌冶炼净化工序有机结合，实现了从锌液制备、水力雾化、锌粉造浆与输送到锌粉置换的连续高效工业化生产，有效解决了锌粉生产使用过程中易燃易爆及环境污染问题。单套装备产能达 6000-10000 t/a，较空气雾化法提高一倍以上。产出锌粉表面氧化少、比表面积大、活性高。有效锌含量达 99%，平均粒径 43-75 μ m，比表面积达 0.117m ² /g。该技术成果属国内首创，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蓄热式熔铅炉	自主研发	该技术集炉内燃烧、流动、传热过程优化和余热回收为一体的新一代燃烧技术，利用高温烟气预热助燃空气，降低排烟尾气温度，同时组织形成“高温+低氧”燃烧状态，达到消除炉内局部高温区，强化传热效果，提高热效率和降低 NO _x 排放的目的。蓄热式熔铅炉相对与常规熔铅炉节能 40%以上，尾气 NO _x 大幅度降低，填补了国内空白，技术水平为国内领先。
4	规模化危废逆流焚烧-电炉熔融无废处理成套设备	自主研发	本技术为国内首创，采用生物质能源逆流焚烧技术和环保熔融技术，从固（危）废中提取有价金属，并利用产生的废渣制取建筑原料，废气收集后经燃烧室回收热量、脱硫脱酸和除尘除雾，达到排放标准，最终实现固（危）废处置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目标。填补了国内有色金属危废规模化处理关键熔炼技术与装备的空白。

标的公司现有的产品和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有色冶金领域，是长期以来根据客户的应用需求在大量实例基础上积累的成果，需要根据不同工况条件及客户需求进行系统设计和参数选配，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可替代性较低。

(3) 标的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标的公司严格执行工作秘密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通过制度安排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工作秘密一经确认，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同时，标的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书》约束技术人员，明确要求员工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具体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进行保密，并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具体而言，技术人员未经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授权或者其他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许可或转让上述商业秘密；离职时，应将相关涉密资产归还给标的公司，并将记载于自有载体上的商业秘密立即删除。

综上，标的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均采用自主加工方式生产，现有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标的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核心产品或技术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费用化及资本化金额与占比，专利数量等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费用化及资本化金额与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460.86	479.58	606.16
其中：费用化金额	460.86	479.58	606.16
资本化金额			
营业收入	11,247.60	11,618.60	14,377.45
占比	4.10%	4.13%	4.2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标的公司专利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拥有 4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和实用新型 3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ZL200710187864.9	一种有芯感应电炉熔沟的制作方法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07/11/15
2	ZL200810183544.0	短流程还原锌粉制造用多通道炉气分配器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08/12/18
3	ZL200810188057.3	熔铅感应体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08/12/29
4	ZL201010502241.8	锌粉的造浆方法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10/9/29
5	ZL201310131335.2	一种高压水雾化喷嘴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13/4/16
6	ZL201310220877.7	一种复合石墨电极及其制作方法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13/6/5
7	ZL201410491651.5	锌挥发窑窑渣余热梯级回收热利用装置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14/9/24
8	ZL201410491654.9	锌浸出渣挥发窑用富氧喷嘴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14/9/24
9	ZL201410491740.X	循环流化床锅炉用高温分离器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14/9/24
10	ZL201510126557.4	高温粒料余热回收热利用装置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15/3/23
11	ZL201710711724.0	一种金属铸造用高温液体少氧化浇注装置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17/8/18
12	ZL201711129159.3	一种竖罐炼锌天然气供热的方法	株洲火炬、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7/11/15
13	ZL202010998552.1	一种锌液定量浇注及扒皮系统和使用方法	株洲火炬、矿冶集团	发明专利	2020/9/21
14	ZL201220015926.4	锌锭厚度检测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2/1/13
15	ZL201220043933.5	一种浇注勺及包括该浇注勺的浇注机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2/2/10
16	ZL201220154119.0	氧化铋制备工艺用金属铋处理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2/4/12
17	ZL201220151738.4	一种废铋分离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	2012/4/1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新型	
18	ZL201320191663.7	一种高压水雾化喷嘴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3/4/16
19	ZL201420081094.5	一种锌液浇注装置总成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4/2/25
20	ZL201520006600.9	一种惰性气体底吹实现感应电炉熔炼保护的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5/1/6
21	ZL201721042747.9	一种金属锭承接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7/8/18
22	ZL201721043139.X	一种用于金属锭码垛的机器人专用夹具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7/8/18
23	ZL201721043140.2	一种金属锭连续翻转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7/8/18
24	ZL201721254693.2	一种钢桶涂装烟气余热与溶剂回收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7/9/27
25	ZL201721862987.3	一种熔锌感应体和熔锌感应电炉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7/12/27
26	ZL201721868867.4	一种有芯感应电炉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7/12/27
27	ZL201821306361.9	一种用于氯化法提取贵金属工艺的直流电炉	株洲火炬、矿冶集团	实用新型	2018/8/14
28	ZL201821730459.7	一种回转窑余热回收系统	株洲火炬、矿冶集团	实用新型	2018/10/24
29	ZL201922198597.6	一种蓄热式燃烧器密封装置	株洲火炬、矿冶集团	实用新型	2019/12/10
30	ZL201922198579.8	一种蓄热式燃烧系统	株洲火炬、矿冶集团	实用新型	2019/12/10
31	ZL202020897949.7	一种锌锭翻锭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25
32	ZL202020902167.8	一种锌锭输送变向辊道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25
33	ZL202020903314.3	一种感应炉扒渣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26
34	ZL202020903315.8	一种锌锭扒皮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26
35	ZL202020910096.6	一种铅垛打捆旋转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26
36	ZL202020910097.0	一种铅液定量浇注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26
37	ZL202020927459.7	一种锌锭水冷输送机	株洲火炬	实用	2020/5/2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新型	
38	ZL202020927989.1	一种锌锭称重计量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27
39	ZL202020935717.6	一种用在工业机器人上可夹持翻转金属锭的码垛夹具	株洲火炬、矿冶集团	实用新型	2020/5/28
40	ZL202020961752.5	一种锌锭堆垛夹具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31
41	ZL202020961751.0	一种锌锭铸锭机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31
42	ZL202022066722.0	一种金属低氧熔炼系统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9/18
43	ZL202022072446.9	一种金属低氧熔炼系统真空自动加料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9/18
44	ZL202022071830.7	一种金属熔炼系统旋转输送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9/18
45	ZL202022086927.5	一种新型锌液泵	株洲火炬、矿冶集团	实用新型	2020/9/21
46	ZL202022086864.3	一种新型扒皮装置	株洲火炬、矿冶集团	实用新型	2020/9/21
47	ZL202022081694.X	一种新型锌液定量浇注装置	株洲火炬、矿冶集团	实用新型	2020/9/21

注：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一种铸锭机及其铸锭模与输送链条的装配结构”(ZL201220093475.6)和“一种直线铸锭机”(ZL201220092898.6)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未缴年费处于“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状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及时补缴年费。

其中，标的公司与矿冶集团存在 9 项共有专利。矿冶集团已出具《关于转让共有专利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方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将本承诺方与标的公司共有的专利以及专利申请权全部转让至标的公司，由标的公司作为唯一的专利权人和专利申请人。

2、本承诺方与标的公司之间就上述共有专利和共有专利申请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事项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上述共有专利和专利申请权完成转让的期间内，本承诺方不会将上述专利和专利申请权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不会许可、转让给任

何第三方使用或所有，不会向标的公司收取任何使用费用或分享经营所得，也不会限制标的公司对于上述专利和专利申请权的权利。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共有专利和共有专利申请权以外，本承诺方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共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共有的专利、著作权和商标，亦不存在共同申请中的知识产权。本承诺方承诺未来不会再与标的公司共同申请、持有新的知识产权。”

（四）标的公司研发团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人员数量及受教育程度、竞业禁止签订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应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等

1、研发人员数量、受教育程度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的核算范围包括从事产品、技术等研究开发活动的具体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及其辅助人员。

（1）研发及技术人员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8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硕士	1	1	3
本科	19	17	19
专科及以下	4	10	10
合计	24	28	32

从研发人员学历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下降主要是硕士员工减少 2 名以及专科及以下员工减少 6 名。其中，2 名离职硕士员工均为 30 岁左右的年轻员工，入职年限较短，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也未曾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6 名专科及以下员工主要为研发辅助人员，根据项目需要参与研发活动。上述研发人员减少对标的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	年龄	入职年限	担任高管	是否持股	学历	主要职责
1	鲁志昂	正高级工程师	57	27	是	是	本科	负责科研、技术创新、质量管理等工作，分管节能环保产业部、技术研发部
2	熊家政	正高级工程师	52	25	否	是	本科	技术设计与研发
3	李勇	副高级工程师	53	28	否	是	本科	主持技术研发部工作
4	汪洋洋	副高级工程师	51	28	否	是	硕士	主持节能环保产业部工作
5	刘泽郡	副高级工程师	56	3	否	否	本科	技术设计与研发
6	褚新荣	副高级工程师	59	2	否	否	本科	技术设计与研发
7	孙阳春	副高级工程师	41	15	否	否	本科	主持项目运营部工作，技术设计与研发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平均年龄在 50 岁以上，学历均为本科及以上，具有资深的研发经验。其中，鲁志昂为标的公司高管，鲁志昂、熊家政、李勇、汪洋洋均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并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除褚新荣于 2020 年 3 月入职以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变化，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除刘泽郡、褚新荣入职年限较短以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标的公司专利发明的主要参与者。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申请专利数量	其中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1	鲁志昂	30	9	21
2	熊家政	16	7	9
3	李勇	12	3	9
4	汪洋洋	13	6	7
5	刘泽郡	-	-	-
6	褚新荣	-	-	-
7	孙阳春	7	2	5

2、竞业禁止签订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合计 24 人，根据涉密程度，公司已和其中 19 人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书》，全部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包括在内。《竞业限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竞业限制期限：离职（不论终止或解除的理由，亦不论终止或者解除是否有理由）之日起 24 个月内。

(2) 竞业限制内容：竞业限制期限内，离职员工不得自己生产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不得为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经营同类业务或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任何服务，不得在以下单位工作或任职：①与公司有直接业务竞争关系或客户关系的单位；②与公司或其关联单位有业务竞争关系的单位直接或间接设立、参股、控股、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研发机构、咨询调查机构等经济组织；③其他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竞业限制期限内，离职员工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得泄露、不使用、不使他人获得或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传播、不扩散不利于公司的消息或报道；不直接或间接的劝诱、鼓励或帮助他人劝诱、鼓励公司员工或客户解除与公司的关系；②禁止与公司的客户发生商业接触。该种商业接触包括为其提供信息、提供服务、收取订单、直接或间接转移公司的业务的行为以及其他各种对公司的业务产生或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不论是否获得利益；③禁止离职员工本人或与他人合作直接参与生产、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④禁止直接或间接引诱、要求、劝说、雇用或鼓励任何公司的其他员工离职，或试图引诱、要求、劝说、雇用、鼓励或带走公司的其他员工，不论何种理由或有无理由，不论是否为自身或任何其他个人或组织的利益。不得以其个人名义或以任何第三方名义怂恿或诱使任何公司的员工在其他单位任职；⑤禁止向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服务、合作或劳务。

(3) 竞业限制补偿金：离职之日起 15 日内向离职员工支付补偿金，竞业限制补偿金为离职员工离职前十二个月平均基本工资的 30%（税前），离职员工按照约定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如在规定之日公司未向离职员工支付补偿金，竞业限

制不具备生效条件，离职员工无需按照约定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4）竞业限制赔偿金：离职员工违反竞业限制内容，应立即与公司竞争单位脱离关系，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按照违约期间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的5倍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违约时间长短的，按照两年计算。若离职员工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且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偿付公司损失的，离职员工应负责继续赔偿。

3、应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的具体措施

标的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应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1）股份锁定期安排。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中鲁志昂、熊家政、李勇、汪洋洋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通过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限制将有利于保持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2）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担任标的公司重要职务。其中，鲁志昂担任副总经理并分管节能环保产业部、技术研发部，熊家政担任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勇担任监事、技术研发部部长，汪洋洋担任节能环保产业部部长，孙阳春担任项目运营部部长。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担任重要职务，进一步确保了其工作的稳定性。

（3）提供市场有竞争力薪酬待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充分市场调研基础上，参考同行业水平及地域经济发展水平，向研发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方案，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4）实施积极的人才引进政策，并完善培训和培养体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实行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相结合、国内招聘和海外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引进政策，多渠道为标的公司延揽技术人才。与此同时，标的公司积极完善培训和培养体系，促进人才在公司迅速成长，不断提升技术实力。

（5）持续完善绩效评价和考核晋升机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各研发项目合作中，积极营造平等的工作氛围，促进技术人才才干充分发挥，同时完善绩

效评价和考核晋升机制，为研发人才提供畅通的晋升渠道。

(6) 不断改善工作环境，加强后勤保障工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不断改善厂区环境、员工办公环境，设立读书角，完善健身设施，加强团队建设，不定期举办健步行、合唱比赛等体育文化活动等方式，使包括研发人员在内的标的公司各部门员工均有舒心的工作环境。

综上，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而对研发及技术产生影响的情形。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已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书》。同时，标的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五)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六)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已经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结合有色冶金行业对于有色冶金装备的持续市场需求、标的公司所服务的客户覆盖范围及实力、以及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几方面来看，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2、公司已经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外购构件的类别、金额及占比。标的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均采用自主加工方式生产，现有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标的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核心产品或技术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3、公司已经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情况和专利情况。

4、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而对研发及技术产生影响的情形。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已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书》。同时，标的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五、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存在安全生产与环保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近3年的环保处罚情况；（2）标的公司近3年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并说明相关风险管理及控制措施。请律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近3年的环保处罚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三废”排放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有色冶金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有色冶金领域相关的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因此，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所印发的《湖南省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标的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企业。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排放均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标的公司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食堂油烟和汽车尾气。

①切割打磨粉尘

标的公司在配件进行修整打磨时，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设备自带收尘设施，员工打磨时佩戴口罩进行，车间加强通排风。

②焊接烟尘

标的公司生产车间焊接烟气量较小，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采用 4 台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车间加强通排风。

③食堂油烟

标的公司设置员工食堂，就餐规模为 100 人/天，每天供午餐和晚餐。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汽车尾气

标的公司有停车位 49 个，在停车时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属面源间歇式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很小。

根据《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高效节能有色金属熔炼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湖南国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高效节能有色金属熔炼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标的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标的公司的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标的公司的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和清洗去毛刺作业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中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依托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由园区的总排口排往时代大道城市污水管网，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深度处理后排入湘江；清洗毛刺作业用水密闭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高效节能有色金属熔炼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湖南国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高效节能有色金属熔炼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标的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标的公司的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含油抹布和手套主要是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标的公司生产设备 1 年清洗一次，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100kg/a，机加工过程中冷却液的使用量为 60kg/a，循环使用，产生量极少。标的公司年产生废液量为 12kg/a，均存于标的公司危废间，交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45t/a）收集于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标的公司在进行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外售回收商。

2、标的公司近 3 年未受到环保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近 3 年未受到环保处罚。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情况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并且近 3 年未受到环保处罚。

(二) 标的公司近 3 年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并说明相关风险管理及控制措施。

1、标的公司近 3 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近 3 年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株洲市石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经查询安全生产事故直报系统和湖南省安全生产安全行政执法管理系统，标的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

2、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措施

标的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相关制度包括《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台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表单》《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风险管控表单》《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标的公司实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在分管经营的副总经理之下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之下再分设安环质保部、项目运营部、技术研发部、市场经营部、节能环保产业部、财务部和办公室。标的公司的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办公室、各部门部长、班组长直至员工均应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标的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检查管理规定，同时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奖惩制度；标的公司还设立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管理规定，对事故隐患处理和整改进行相应的管理，建立了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劳保用品管理规定，以及安全生产确认制度等。

综上，标的公司近3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并且已对安全生产事项制定了风险管理及控制措施。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七）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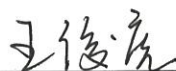
1、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情况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并且近3年未受到环保处罚。

2、标的公司近3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并且已对安全生产事项制定了风险管理及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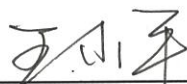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俊虎



王小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